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得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得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三）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和规模

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规模不超过465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86元/股。

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及登记事宜，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参与对象与股东共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存续期内运作，若在规定的存续期内无法结束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存续期延长申请，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流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

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存在超出存续期运作的情形，到期自动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内，公司对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期满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

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持有人代表

（一）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过半

数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二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限售期内，持有人离职的，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6、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7、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

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应归属公司和回购人的资金、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合伙企业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从合伙企业合伙人处受让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第十七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和退休

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应当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

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失去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持有人丧失本计划参与资格，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的员工转让：

(1) 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2)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3)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

(4) 其他导致持有人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与本计划资格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导致出现本条（1）、（2）种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应尽可能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原配偶补偿；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对于分割给原配偶的未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的员工以认购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购买；已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持有。

（2）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月18日